

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第 105 期國小主任儲訓班專題研究

外籍配偶語言學習輔導班在國民小學  
實施現況探討—以彰化縣為例

指導教授：顏國樑 教授

組 員：尤良昌 李樑吉 吳世宏

陳江圳 陳昌欽 陳俊文



# 外籍配偶語言學習輔導班在國民小學實施現況探討

## —以彰化縣為例

### 壹、前言

隨著全球化時代的來臨，本土企業外移日益嚴重，許多勞動階級不得不隨著外移的企業到東南亞及中國大陸地區就業，促使跨國婚姻機會增加，加上近年來由於我國中下階級男性的社會經濟等因素，導致於其不利於在開放的社會中爭取配偶，因此紛紛透過仲介等婚姻媒介管道，向東南亞引進配偶，解決弱勢族群男性之擇偶困境（黃馨慧，2006）。

在台灣從大城市到小鄉村，到處都可見東南亞外籍配偶的存在，根據內政部統計處（2006年）統計，民國94年度新婚夫妻中與大陸港澳或外籍結婚者之比例在民國90年為27.19%，民國91年為28.44%，民國92年為31.38%，民國93年為25.16%，民國94年為19.52%，以這四年之結婚人數做總計，平均每百對結婚姻配偶對就有26.66對其配偶為外籍人士，其中女性外籍配偶為男性外籍配人數之9.54倍。目前在我國的外籍配偶已高達13萬餘人，其中彰化縣超過8,000人，高居全國第5位，也就是說彰化縣正有8,000多個家庭處於異國婚姻關係中，伴隨著這些異國媳婦的引入，衍生許多語言隔閡、文化、風俗習慣、社會制度、價值觀差異等問題。鑑於他們不僅與國人共同生活，也共同負擔家計，對下一代之語言學習、學業發展、生活習慣、人際關係及人格發展等，更擔負著重大的教養責任，與台灣社會及人口結構的影響且是長久的、深遠的（彰化縣政府，2005）。

彰化縣政府教育局配合教育部之外籍配偶語言學習輔導班政策分別於93年辦理47個班次共1,410人參訓，94年辦理53個班次共1,074人參訓，95年辦理53個班次共1,590人參訓，96年度共申請辦理48班次，預計人數1,120人（教育局資料統計），總共已參訓人數與目前在籍的外籍配人數相較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尤其是申請辦理之學校（班次）並未因外籍配偶人數及其子女就學人數的增加而有顯著的成長，本研究欲探討彰化縣各國民小學在辦理外籍配偶語言學習輔導班時所遭遇到的問題，並經由調查了解第一線工作人員之困難及其建議的解決辦法，以供教育局推動業務時參考，期盼能藉由問題的發現與解決，增進學校單位辦理之意願，以造福更多的外籍配偶及其家庭。

### 貳、文獻分析及問題背景探討

#### 一、外籍配偶識字及語言學習需求研究：

綜合國內相關議題研究（葉淑慧，2004），對於外籍配偶來台後可能面臨的生活適應方面有：婚姻生活適應不良、婆媳親戚之間的問題、語言的困擾、國籍間的歧視問題、工作權問題、教養子女問題、文化差異之困擾、居留證與證件問題及識字教材及識字學習等問題。在這些問題中，外籍配偶教育的重要性是不容忽視的。

賴建達(2002)認為，對於外籍配偶自身而言，期盼識字課程為她們帶來什麼收穫？或說她們的需求是什麼？只有她們自己最瞭解。究竟識字教育能滿足其何等(種)需求，在設定課程之前先傾聽她們的聲音是必要的步驟。其研究發現狹義的識字課程是外籍配偶的共同需求，所以非識字的課程安排不易獲得她們的支援。再者，上課的時間、地點也必須配合她們，才有助於識字班開辦。

顏錦珠(2002)指出，外籍配偶普遍有學習台灣語言的需求，卻因為不識字，無法得知各補校或識字班的招生訊息，加上部分家庭不願她們讀書識字或接觸外界，造成語言學習課程需求者眾，參與者寡的情形。

黃富順(2003)認為，應從學習者的需求與背景編定教學內容和教材。也就是從學習者的角度出發，一定要去瞭解，她進到台灣的社會，覺得什麼東西是最迫切的、最需要的，什麼是次要的需求，什麼是邊際的需求，應該做一個全面的教育需求的瞭解。所以學習需求的瞭解是相當重要的，要先瞭解學習需求，才能確定教學的內容。

林桂枝(2003)在規劃外籍配偶課程內容的時候，會兼顧整個社會的動向，來教導外籍配偶。私下也會問她們「你們迫切需要的是什麼？」得到的答案是「趕快學會中國的語言、中國的文字，這樣才有辦法教育下一代。」

李振男(2004)認為，課程的安排與教材的選擇，應與外籍配偶學習需求相結合。學習內容若能引發外籍配偶的興趣與動機，滿足其學習成效的期待，則外籍配偶能更主動探詢知識的意義，不管是自身發展、子女教養、婚姻家庭等方面都有相當大的助益。故日常相關的議題、家庭生活、衛生保健、子女教育、母國訊息等都可融入課程主題。

曾秀珠(2003)根據研究與接觸外籍新娘學員後發現，大多數學員表示「中文識字」課程有助於與先生、公婆等家人的溝通，及教育子女的迫切性需求。課程內容除識字外，應輔以人際關係及風土民情、生活會話、鄉土語言(如閩南語課程)。

李萍與李瑞金(2004)根據受訪的越南籍配偶表示其需求大致為希望政府或民間機構多開設語文識字班，甚至可以分初級與進階的課程，讓有心學習的外籍配偶能夠有更多的學習機會。

嘉義大學為教育部研擬「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所召開之座談會，綜合與會人士所提供的經驗與看法，歸納外籍配偶本身所遭遇的問題為下述幾方面(甄曉蘭，2006)：

- (一) 公婆或配偶不讓他們出來參與學習，害怕他們的成長。
- (二) 不重視識字只要能溝通即可。
- (三) 多種國籍教材難尋。
- (四) 多分佈於山區或是偏遠海邊交通困難。
- (五) 本身教育程度低落。
- (六) 無法進行家庭教育或不懂家庭教育的重要。

- (七) 不重視子女的學校教育。
- (八) 語言能力差無法指導其子女或與老師溝通。
- (九) 家庭中的學習環境、衛生與生活教育較差。
- (十) 父母親忙於為生活打拼缺乏時間關心子女。
- (十一) 外籍配偶需回到原居地，形成暫時性單親家庭或隔代教養。
- (十二) 社經地位與經濟能力較差，多屬勞工階級。
- (十三) 易被種族歧視，缺乏自信感到自卑。

依據內政部（2004）「2003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顯示，受訪的外籍配偶在其母國教育程度，不識字占 2.6%、自修及小學占 25%、國中及初職者占 37.8%、高中及高職者占 24.6%、其他大專以上者占 10.1%，且外籍配偶最希望接受的課程，以「語文訓練、識字教育」及「就業訓練」分居前兩位。

鄧中階（2005）研究發現，外籍配偶成人教育的需求以「基本語言需求」為最高，其次為「親職教育需求」，再其次為「社會適應需求」，而以「工作知能需求」最低。而「基本語言需求」中，以「增進國語（中文）讀、聽、說、寫的能力」需求為最高。

以上的研究結果顯示，外籍配偶在識字課程上有其迫切之需求性，而普遍設立的國民小學則為最貼近他們的教育機構。外籍配偶初次來台，對於台灣生活適應方面與自己原生國相差懸殊，以及語言方面需一段時間才能適應。由於婚姻雙方來自不同文化環境，彼此在語言、生活習慣、價值觀等方面，皆有極大的差異，又加上婚姻生活中的夫妻相處、婆媳關係、親子關係乃至人際關係的建立，在適應方面極為不易，因此我們應協助她們學習我國語言，讓她們早日適應我國生活環境。

## 二、外籍配偶對子女教育的影響研究：

過去對家庭社經地位的內涵，較少提及母親的教育與職業對子女教育成就的影響，但 Kalmijn（1994）的研究指出，母親的教育與職業對子女整個就學過程影響很大，在比較父親職業與母親職業對子女教育成就的影響後，發現父親職業影響下降，母親職業影響上升；而母親教育的影響也逐漸提高到甚至超過父親教育的重要性，因為母親與子女有較長的相處時間，所以母親的教育顯得相當重要；並且高社經地位的母親，藉由精緻化的語言（elaborate language code）與孩子互動，能促進孩子的認知發展。國內黃毅志（1993）的研究也發現，隨著時代變遷，母親教育程度對子女教育成就的影響越來越大。

此外，由鍾鳳嬌、王國川、陳永朗（2006）針對屏東地區外籍與本國籍配偶子女在語文與心智能力發展與學習行為之比較研究指出：(一)不同的家庭月收入的兒童，在語文、心智能力上沒有顯著差異性。(二)不同的父親、母親教育程度，在心智能力、語文及學習行為上沒有顯著差異性。(三)外籍配偶子女較本國籍配偶子女在語文方面有顯著落後情形，在心智能力方面也有些許落後的差異，在學習行為上則沒有顯著差異。由此可知，外籍配偶子女在語文學習方面，確實屬於弱勢，進而影響其心智發展。

綜合以上研究結果，可以得知，辦理外籍配偶語言學習課程，除了可以增進外籍配偶之溝通能力外，尚可以提昇其教育子女之能力，提昇其子女之課業水準，因此有其辦理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 三、辦理外籍配偶語言學習輔導班之困境及相關研究：

依據教育部統計處 95 學年度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分析報告書中之結論表示：

- (一) 自 87 年起外籍配偶所生之子女人數呈遞增趨勢，由 13,904 人增至 94 年之 26,509 人，並均維持約 8 個出生人口中有 1 位係外籍配偶子女，因此未來國中、小此一部分學生有遞增趨勢，預估國小至 98 學年將突破 15 萬人。
- (二) 根據本處 94 學年調查結果，顯示外籍配偶語言溝通能力與其就讀國小子女之學習成效具有密切關係，而外籍配偶國籍分布又有地區集中之現象，因此各校辦理外籍配偶識字班時應有因地制宜之措施。

由以上結論得知，外籍配偶之識字能力（語言溝通能力）確有提升之必要，且各縣市在推展時亦應有不同的作為與方法。我國政府有感於外籍配偶對於識字能力的學習需求，結合了內政部與教育部於全國各戶政、社政及教育機關等開辦外籍配偶識字班或後稱之語言學習輔導班，利用廣設班次之方法，方便外籍配偶就地學習。然而許多的研究指出，各單位在辦理此類班次時普遍存有辦理上的困境，研究中也提供了解決的建議之道：

游惠茹（2005）在苗栗縣四所國民小學外籍配偶識字班實施現況之研究中指出開辦識字班的阻礙與因應之道如下：

#### (一) 招生與中輟問題

##### 1. 招生容易但中輟比例很高

學校雖然提供最完善的教學環境，而且盡全力招生，然而能到學校上的人數仍然居於少數，報名就讀的學員中輟的比例也很高。

##### 2. 外籍配偶因種種內外因素而不能就學

外籍配偶中輟或未能就學的因素計有家人反對、不喜歡讓她出門認識同鄉，工作時間不能配合、如晚上加班或上晚班，子女幼小需要照顧，個人心理害怕學不會等。

##### 3. 學校對於學員的中輟大多愛莫能助

對於無法來上課的學員，學校在了解原因之後，僅能使用柔性勸導的方式聯絡學員，學員家庭問題學校不便介入，但希望社政單位在法令與福利方面給予協助。

#### (二) 課程與教學問題

##### 1. 教學目標著重在「識字」與「了解生活習俗」兩方面

各校識字班的教學目標侷限在「識字」與「了解生活習俗」，雖然這兩項目標對外籍配偶有很大的幫助，然而缺乏更積極的賦權功能。

## 2. 長遠的學習目標冀望教育當局訂定明確的政策

學校建議教育高層對於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政策，能有全面性長期性的發展指標，使學校在課程執行上有所依據。

### (三) 經費與設備問題

#### 1. 經費補助不足，影響設備活動的規劃

教育局核撥經費給各校開辦「外籍配偶識字班」，各校也提供最佳的場地設備，然而經費的有限、設備的不足影響「外籍配偶識字班」的活動規劃。

#### 2. 學校希望教育當局能補助更充足的經費，提升識字班的課程內容與教學設備。

此外在其研究中亦對教育行政機關有以下的建議：

#### (一) 提供教師充足的專業知能與觀摩課程

根據此研究結果，學校對於外籍配偶識字班的師資都以本校師資為第一考量，有部分學校找不到適合的師資而必須向外借將，此乃學校開班的困擾。鑒於有意願擔任外籍配偶識字班的教師不可多得，教育局應給予更多的鼓勵，包括敘獎、研習、觀摩、交流等，以增進教師專業與士氣，並能吸引更多優秀的師資參與外籍配偶識字教育。

#### (二) 提供經費改善外籍配偶學習環境與活動經費所需

根據研究結果，受訪學校普遍認為「外籍配偶識字班」在設備、活動、教材方面的經費明顯不足，設備方面無專用教室，不能提供適合的課桌椅、多媒體設備；活動與教材方面，無法提供學員精美的書籍與參觀活動的經費。除非要向學員收取活動費或教材費，但對於部分外籍配偶而言，收費將增加她們的負擔。因此建議教育當局在編列「外籍配偶識字班」的經費時，能增加補助項目與金額，以改善教學環境、增進學習成效。

#### (三) 訂定全面性、長期性的外籍配偶教育目標

根據研究結果，教育部已訂出外籍配偶識字教育的原則性目標，學校則依其需要而自行發展出不同的教學內涵，雖然各有特色但良莠不齊。因此希望教育當局研擬一套針對外籍配偶教育的全面性、長期性指標，以達到外籍配偶自我增能、終身學習的目標。

#### (四) 指定專責學校或單位辦理外籍配偶識字班

根據此研究結果，辦理「外籍配偶識字班」的學校僅佔全（苗栗）縣學校的 18%，苗栗縣有八個鄉鎮甚至沒有一所學校開辦，嚴重影響外籍配偶學習的權益。外籍配偶識字教育非學校必要之業務，因此許多學校礙於人力、物力、時間等因素，無法有效辦理「外籍配偶識字班」。有鑑於此，建議教育局委託每一個鄉鎮一至二所學校或機

構專責辦理成人教育，一方面可嘉惠當地有需要學習的失學民眾與外籍配偶，另一方面可將經費集中運用，減少資源浪費。

吳國松（2005）在其南投縣辦理外籍配偶識字教育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中對於辦理外籍配偶識字教育人員的有以下的建議：

1. 提供多語言與多元文化的教學。
2. 提供中外語言的對照教材，以減輕外籍配偶識字的障礙。
3. 協助減少外籍配偶家庭方面的壓力，以促進識字教育推動的成效。
4. 運用資深退休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士，充實師資人力網絡。

對於教育行政單位的他的建議如下：

1. 提供辦理外籍配偶識字教育辦理人員的專業訓練及人力管道。
2. 成立外籍配偶教育發展中心，落實教育工作。
3. 建立辦理單位的評鑑制度，以提升成人教育單位的執行成效。
4. 積極規劃外籍配偶後續的銜接教育。
5. 各校增設專門單位辦理及放寬國民小學員額編制。

劉保祿（2006）在嘉義市教育局推動外籍配偶識字班之行動研究中指出招生困難、師資專業知能有待提升、補充教材有待編撰、幼兒影響學習、各單位資源並未整合等五項是學校在辦理外籍配偶識字班時主要的困擾來源。

柯正峯（2005）在其我國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政策制定之研究中，針對中央與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提出下列建議：

#### （一）對中央教育行政機關之建議：

1. 有效掌握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政策問題形成之影響因素，制定良好之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政策。
2. 參採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政策問題由下而上之提出方式。
3. 爭取相關單位支持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政策。
4. 設立外籍配偶識字教育專責單位統籌規劃。
5. 寬籌編列外籍配偶識字教育預算經費。
6. 建立外籍配偶識字教育專業師資培訓制度。
7. 建立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支援系統。
8. 建立外籍配偶語文能力指標。
9. 制定「外籍配偶教育法」，並配合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等相關法規。

## (二) 對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之建議：

1. 爭取地方民意機關支持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政策。
2. 加強外籍配偶識字教育專業師資培訓研習。
3. 精進外籍配偶識字教育多元彈性推展。
4. 結合民間資源執行外籍配偶識字教育。

綜合以上研究結果及建議顯示，各縣市在實施外籍配偶語言學習輔導班上均有遭遇的困難，然而其困境並不全然一致，而相關的改進措施最好亦能採取由下而上的方式，因此本研究採用半開放式問卷的方式，了解第一線工作人員所遭到的問題，提供區域性的解答。

依據上列的研究結論及建議，我們可把學校單位所遭遇到的問題歸為教育行政問題（經費、師資聘請、年度計畫等）以及教學問題（教材、中輟、課程內容等），採半開放式問卷，藉由第一線現場教育工作人員的描述，以了解彰化縣各國民小學在辦理此類班次時所遭遇到的困境，做為一個後續研究的初步探討，並將研究結果交付彰化縣教育局，做為往後辦理相關班次時做為修正或改進時的參考。

## 參、研究方法與實施

研究旨在了解外籍配偶語言學習輔導班在彰化縣各國民小學實施之現況，以及第一線之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在辦理該業務時所遭遇之問題，透過半開放式問卷，利用郵寄方式全面寄給彰化縣近三年來曾辦理該項業務之所有學校業務負責人，由教育局所提供之資料，近三年曾辦理相關班次的學校共有 43 校，因此本研究共寄出 43 份問卷。

本問卷採用匿名方式填答，除要求填具相關背景資料外，根據文獻探討所得之結論，本研究共要求受訪者儘量以條列方式填答以下五個答題：

- (一) 貴校不再申請辦理外籍配偶語言學習輔導班的主要原因為何？
- (二) 貴校在辦理外籍配偶語言學習輔導班，在學校行政業務上主要的困擾或困難有那些？
- (三) 外籍配偶語言學習輔導班之授課教師在教導此班級時，有那些困難或困擾？
- (四) 針對以上的問題或困難點，您有何建議的解決辦法？
- (五) 根據你實際辦理的經驗，您認為教育局在推動該班次時，可做那些的改善或新增措施？

背景資料方面，本研究共要求受訪者填具：業務負責人工作職稱、業務負責人性別、學校規模、負責教導該班之教師性別、是否繼續申請辦理 96 年度班次等資料。

## 肆、研究結果與分析

在寄出問卷二星期後，共回收 36 份有效問卷，回收比率為 83.7%，依據其學校規模將回收之問卷分為三類，A 類為 25 班以上之學校，B 類為 13~24 班之學校，C 類為 12 班以下之學校，並依回收之順序，編上二碼之流水號，如 A01、C04 等。針對其學校背景資料，統計結果及探討、建議如下：

- (一) 該業務負責單位出現之次數：教務處 16 次，訓導處 9 次，輔導處 9 次，其他 2 次。由此可知該業務在學校負責推之單位尚未有明確之規範，其中 2 次是因為沒有行政處室肯負責，而由授課老師一手包辦。因此，教育局應在業務上明確規範辦理之單位並辦理相關研習及訓練，以增進其辦理該業務之職能及意願。
- (二) 辦理該業務學校之規模 A 類為 13 校，B 類為 12 校，C 類為 11 校，因此就目前辦理現況而言，不管學校規模為何類型，對於此項班別都有相同的需求；然而依據教育部統計處 95 學年度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分析報告書之結果：國小外籍配偶子女學生分布以 20 至 39 人之學校最多，占 28.6%；國中則以 10 人以下為主，占 55.5%。此結果表示小型（C 類）學校存有較大的外籍配偶語言學習輔導班之需求，故彰化縣應再努力鼓勵小型（C 類）學校申請辦理。
- (三) 負責教授外籍配偶語言學習輔導班之教師性別：女性 32 次，男性 4 次。由此可知女性教師為教授此班次之主要人力，主要原因可能與該類班別之性別特性有關，外籍配偶對於上課之需求除了識字之外，尚有生活上之疑惑待求解答。女性教師在這方面或許較能提供此項教育功能。
- (四) 是否繼續申請辦理 96 年度之相關班次以延續辦理？填答繼續辦理者有 18 次，不再申辦者有 18 次。也就是在這三年中曾辦理過外籍配偶語言學習輔導班之學校有一半不再繼續辦理。
- (五) 為何不再繼續申請辦理 96 年度之外籍配偶語言學習輔導班？

此題項為開放式填答，並請填答者以條列方式作答，主要原因可歸納如下：

1. 參加學員不踴躍，招生不易（7 次），如：學員數少，有許多重覆參加的學員…A02。
2. 行政及老師負擔過大（5 次），如：增加老師負擔及行政上的壓力…B02。
3. 缺乏師資（4 次），如：老師的授課意願不高，很難聘請…B12。
4. 鄰近學校已辦理相同班次（3 次），如：附近的中心學校已辦理相同的班別…B09。

綜合本題項問卷結果，可知學校單位不願再繼續辦理的主要原因是招生的問題，招生不足時將會影響後續的經費申請與核銷，而行政及老師負擔過大也是造成學校不再辦理此班次的主要原因。

- (六) 在辦理外籍配偶語言學習輔導班時，於行政事務上有那些困難或困擾？

此題項為開放式填答，並請填答者以條列方式作答，主要原因可歸納如下：

1. 招生及宣傳不易（19 次），如：招生方式常需單打獨鬥，不易掌握學員…B11。
2. 教師聘請不易（14 次），如：地點偏僻又需在晚上上課，老師意願很低…A06。
3. 因其中文能力較差，資料常是錯誤百出影響申報（5 次），如：學員資料老是寫錯，申報後常被退件…A05。
4. 補助經費核撥過慢（6 次），如：四、五月開班，經費要到十一月底才下來，要墊付許多款項，時間太久發票又容易遺失…A09。
5. 補助經費不足（5 次），如：經費不夠，而且行政費使用較困難…C06。
6. 上級一再重覆要求學員登錄資料（4 次），如外籍配偶通報系統內容煩瑣，每次上課都需重覆登錄資料增加負擔…A08。
7. 增加工作負擔（3 次），如：成果報送，增加工作負擔…C04。
8. 學校權責單位劃分不清（2 次），如：這本來應該是輔導室的業務，最後確變成我的業務，心裡覺得怪怪的，但還是接下來了…C07。

綜合本題項問卷結果，在辦理外籍配偶語言學習輔導班時，學校行政上最大的困擾是招生的問題，沒有協助的招生與宣傳機制，造成學校招生上的困難，此點教育行政主管單位應當思考解決之道。

(七) 擔任外籍配偶語言學習輔導班之授課教師在教學上主要的困難或困擾為何？

此題項為開放式填答，並請填答者以條列方式作答，主要原因可歸納如下：

1. 沒有合適的教材（22 次），如：需自製教材，沒有合適的單一課本…A09。
2. 學員程度不一，難以教學（15 次），如：程度參差不齊，文化背景相異大，很難同時教導…A13。
3. 學員之子女會隨同上課，影響教學（11 次），如：有些外配晚上需照顧年幼子女，必須帶至學校同上，影響上課秩序…B03。
4. 學員出席率低、中輟率高（9 次），如：學員出席率較難掌控（加班、生育或返國等）…C04。
5. 學員之學習意願不夠積極（7 次），如：上課時根本不專心聽講，只與同鄉聊天…A10。

綜合本題項問卷結果，在教導外籍配偶語言學習輔導班時，授課教師最大的困擾是沒有合適的教材，雖然目前彰化縣已有成人教育專屬教材，但那並不適合外籍配偶使用，教育局或教育部等單位應再編製合適不同國籍的專屬教材，以利第一線授課教師使用。

(八) 針對以上學校在辦理此類班別時在行政上及教學上遇到的困擾或困難，您有建議的解決辦法嗎？

此題項為開放式填答，並請填答者以條列方式作答，主要原因可歸納如下：

1. 請相關單位協助（配合）招生宣導（11 次），如：要求鄉鎮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或村

里幹事等協助招生宣導…A04。

2. 統編教材並配發（8 次），如：必須有統一的教材，並加註不同國籍語言，例如中越版、中印版等，教師上課才有依據…B07。
3. 成立教學專責機構（7 次），如：在每一個鄉鎮設立一個專門承辦外籍配偶的中心學校，全力宣導，鼓勵目標學生上學…B12。
4. 增加授課教師鐘費（7 次），如：比照「觀光英語班」，除了教師鐘點費（英語班為 800 元，外配班僅有 260 元或 400 元）之外，亦可編列助教費用，方便支援安全勤務…A09。
5. 補助托育人力（5 次），如：比照外面單位辦理方式，多少人以上的小孩子可另聘托育來照顧小孩…A05。
6. 增加外籍配偶之誘因（3 次），如：強制雇主給予外配「進修假」，不得減扣薪，增加誘因（如身分證，健保鄉，工作證等）迫使家庭（尤其先生、公婆）願意讓他們參加…A02。
7. 簡化行政作業（2 次），如：將結業證書與上課時數證明合而為一，不要每次上課都要準備一堆證明，還要上網通報…A08。

綜合本題項問卷結果，國民小學此業務負責人員最建議的解決之道是整合各單位協助招生及宣傳，列如利用村里幹事等管道，直接對外籍配偶招生最能解決行政上的問題；而統編並配發教材最能解決教師授課上的問題。

(九) 依據您的經驗，您認為教育局在推動此項業務時可做那些的改善或新增措施？

此題項為開放式填答，並請填答者以條列方式作答，主要原因可歸納如下：

1. 寬列經費（11 次），如：應編列助教費或加班費給主辦業務人員…A03。
2. 協助宣導（9 次），如：能協助招生工作，例如利用戶政或公所系統，通知外配此招生訊息…B02。
3. 統一編製教材（9 次），如：期望教育局能儘早編纂外籍配偶教材（最好能有 CD 等多媒體），以利教學之推動…C07。
4. 多辦理此班次之教學研習或觀摩（3 次），如：多辦理相關外配或成教班之教學觀摩，分享教材及心得…C08。
5. 結合相關單位一起辦理（3 次），如：可要求婦幼團體及衛生單位一起參加課程授課…A08。
6. 經費核撥速度要改進（2 次），如：經費能迅速發放，最好能與上課的學程銜接，勿拖太久…C10。
7. 給予更多及更快的獎勵（2 次），如：每次辦理完後，獎勵總是又少又慢，等了幾個月後才下來…B07。

綜合本題項問卷結果，國民小學此業務負責人員最希望教育局改善的措施依序是寬列經費、協助宣導、統一編製教材…等，因為外籍配偶語言學習輔導班多利用夜間或假日辦理，因此除了教師鐘點費，更建議能編列助教費給業務負責人，如此他們比較樂意於上課期間到校協助，除了可以協助教學外，也可以維護授課老師安全。

## 伍、結論與建議

由以上問卷分析中可以發現，學校單位在辦理此業務時普遍遇到的問題有：招生不足問題，教材缺乏問題，師資來源問題，經費不足及核撥過慢問題，上課秩序維護問題…等，本研究將此問題整理並建議改進措施如下：

### 一、學校辦理外籍配偶語言學習輔導班在行政上的困擾與建議解決辦法

#### (一) 招生及宣傳不易：

建議教育局能與戶政或社政單位配合，結合村里幹事或戶政體系，直接對有需求之外籍配偶進行宣傳與招生。也可以利用縣政頻道等媒體統合宣導目前辦理此項班次之學校與連絡方式，增進招生效率，而不是單憑學校之力進行招生。

#### (二) 教師聘請不易：

建議教育局能辦理專業研習，培養外籍配偶班之師資人力，並建立專屬之人才庫網站供各校辦理該班次時連絡聘用。此外，教育局應妥善利用退休教師，給予此方面之專業課程訓練，以充實學校之外配師資人力。

#### (三) 補助經費核撥過慢：

學校辦理活動時往往需要代墊許多款項，時程過久很容易造成單據遺失或墊付者調校或混淆等情況，造成學校承辦人員的損失與紛爭，教育局應在學校活動辦理完成後，儘速撥款，以免學校單位因代墊問題而懼於辦理。

#### (四) 補助經費不足：

因為外籍配偶語言學習輔導班多利用夜間或假日辦理，業務承辦人員需到場督課並進行支援工作，且如果留任授課教師單獨於夜間授課亦有安全上的顧慮，因此教育局或教育部在經費編列上應更寬列，如編列助教費用或工作人員費用等，此外，為提昇學習效果增強外籍配偶學習動機，教師常需購買小禮品及課外教材等，這方面的經費也應予以寬列。

#### (五) 行政工作繁瑣：

建議教育局能建立專屬網站，提供各項表單供學校使用，並簡化行政作業，例如外籍配偶學員資料不要一再重覆要求學校輸入，成果的製作也應簡化，避免學校行政人員因懼於增加負擔而放棄辦理此項班次。

## 二、學校辦理外籍配偶語言學習輔導班在教學上的困擾與建議解決辦法

### (一) 沒有合適的教材：

建議教育局或教育部能統一編製教材，最好能有多語對照，以方便老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並應辦理相關教學職能提升之研習，提昇外配授課教師之教材自製能力。教材應有多種呈現方式，如影片及音樂等，以增進其學習興趣。

### (二) 學員程度不一，難以教學：

建議教育局能編列不同程度之班次，並以證照方式，將外配之語言能力加以分級，使各班次學員之程度能較均一化，除了能讓老師教學上更為順利外，也讓外籍配偶上起課來挫折感降低。

### (三) 學員之子女會隨同上課，影響教學：

建議教育局或教育部能編列保姆費用，由學校聘請保姆專責保育上課之外籍配偶子女，使他們能專心上課並且不致於影響班級秩序。

### (四) 學員出席率低、中輟率高：

建議學校單位能夠在核發證書方面更為嚴謹，例如缺席時數上限等，並且提供相關誘因鼓勵其出席，讓外籍配偶較不敢隨便缺席，此外教育局在編列預算時，也需考慮到鼓勵費用，例如出席者車馬補助費等。

### (五) 學員之學習意願不夠積極：

建議學校單位能夠在核發證書方面更為嚴謹，例如辦理考試認證等，並應有退場機制，避免外籍配偶語言學習輔導班淪為同鄉聚會所。

本研究僅為探索性 (Exploratory Research) 之研究，研究結果中有關之問題點及其解決辦法，可供後人進行深入之研究，以確切了解學校單位在辦理外籍配偶語言學習輔導班時之困難點及解決之道。俾使教育部、教育局或相關教育行政機構能據以改進，使得學校單位能樂於承辦、易於承辦，以造福更多的外籍配偶，提昇我國之競爭力。

外籍配偶遠渡重洋，來到我們的土地，共同為我們下一代的將來而奮鬥，他們所遭遇的挑戰與艱難是我們難以想像的，身為教育工作者，應發揮教育良知，教育他們也等同於教育下一代的學子，一味的逃避與忽視只會使問題更為嚴重；唯有了解問題，面對問題並積極解決問題，才能營造更優質的教育現場，期盼教育伙伴伸出溫暖的雙手，共同為外籍配偶的語言學習輔導教育而努力。

## 參考文獻

內政部 (2004)。輔導外籍配偶補習教育、籌組民間團體及成立照顧輔導基金專案報告。台北市：內政部。

- 內政部（2006）。**台閩地區各縣市外籍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台北市：內政部。
- 吳國松（2005）。**南投縣國民小學辦理外籍配偶識字教育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南投縣。
- 李振男（2004）。**東南亞外籍配偶學習障礙**。**成人及終身教育**，4，19-26。
- 李萍、李瑞金（2004）。**台北市外籍配偶社會適應之研究—以越南籍配偶為例**。**社教雙月刊**，2，4-22。
- 林枝旺（2005）。**以Coleman社會資本理論探討高職學生家庭背景與學業成就關係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 林桂枝（2003）。**新移民女性之教育輔導：「外籍與大陸籍配偶面臨的問題」座談會**，**社教雙月刊**，12，5-21。
- 柯正峯（2005）。**我國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政策制定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學位班專班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陳麗如（2005）。**父母對子女學習的影響-家庭資源之探討**。**教育與社會研究**，9，121~152
- 曾秀珠（2003）。**台北縣國小補校人員對外籍新娘基本教育課程規劃意見調查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游惠茹（2005）。**苗栗縣四所國民小學外籍配偶識字班實施現況之研究**。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市。
- 黃富順（2003）。**新移民女性之教育輔導：「外籍與大陸籍配偶面臨的問題」座談會**。**社教雙月刊**，12，5-21。
- 黃毅志（1993）。**社經背景與地位取得過程之結構機制：教育，社會資源及文化資本**。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 黃馨慧（2006）。**學校與家庭教育**。台北：師大書苑。
- 葉淑慧（2004）。**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與補校學習-以竹北市中正國小補校為例**。中華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縣。
- 彰化縣政府（2005）。**彰化縣政府永續發展白皮書**。彰化縣：彰化縣政府。
- 甄曉蘭（2006）。**外籍配偶子女的就學現況與輔導策略座談會**。**中等教育雙月刊**，57，179。
- 劉保祿（2006）。**嘉義市教育局推動外籍配偶識字班之行動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鄧中階（2005）。**外籍配偶的成人教育需求之探索性研究**。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摘要。桃園縣。
- 賴建達（2002）。**國民小學實施外籍新娘識字教育之研究～以一所山區小學為例**。國立台中師範學院進修暨推廣部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鍾鳳嬌、王國川、陳永朗（2006）。屏東地區外籍配偶與本國籍配偶子女在語文與心智能力發展與學習行為之比較研究-探析家庭背景的影響。《教育心理學報》，37，411~429。

顏錦珠（2002）。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生活經驗與適應歷程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Kalmijn, M.(1994). Assortative Mating by Cultural and Economic Occupational Statu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100,422-452.